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初稿之初步審閱，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顯著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1)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及(2)本公司擁有 73.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持有澳門物業發展權益所得的收入及其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初稿及集團現時所取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